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 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 函》(上证公函【2025】010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此高 度重视,对《工作函》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工作函》所涉问 题进行回复: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00 万元到 37,900 万元,同比增长39.92%到58.30%。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181万元到 18,581 万元,环比增长 49.37%到 95.72%,同比增长 63.66%到 114.44%。

请公司: (1) 区分产品类别披露第四季度营收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并结 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条件、期后回款 情况等,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收入是否具备 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分产品类别第四季度营收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业务类别	分产品	2024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 (%)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 烯烃高分子材料	1,471.55	520.64	182.64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 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6,664.81	3,723.79	78.98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 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915.39	522.21	266.78

	小计	10,051.75	4,766.63	110.88
半导体专	半导体专用设备	7,768.42	3,735.73	107.95
用设备业	半导体配件及服务	704.67	162.07	334.80
务	小计	8,473.09	3,897.80	117.38
	合计	18,524.84	8,664.43	113.80

注: 2024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认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 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条件、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得益于公司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收入、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收入的显著增长,其中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 2024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51.75 万元,同比增长 110.88%,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2024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473.09 万元,同比增长 117.38%。

信业收入分别为 4.27 亿元、5.70 亿元、4.62 亿元、3.11 亿元、1.28 亿元、1.29 亿元、1.62 亿元、2.43 亿元; 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 亿元、1.79 亿元、1.62 亿元、2.43 亿元; 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 亿元、1.79 亿元、1.37 亿元、7,256.33 万元、2,491.83 万元、5,629.44 万元、4,766.63 万元、1.00 亿元,公司在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市场具有一定体量的市场规模和客户基础,且生产和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影响,第四季度的营收占全年比例较高。2021 年-2023 年以来由于受资金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动采取聚焦优质客户,缩减低毛利客户业务量,导致此阶段的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4.98%、15.53%、18.98%。面对此种困境,公司通过积极获取银行贷款支持等方式,2023 年以来共获得银行贷款 11,900 万元(短期借款 2,300 万元,长期借款 9,600 万元),公司资金压力一定程度得到缓解,公司灵活性的调整销售政策,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恢复。2024 年下半年公司落实提高产能利用率、增加销售收入目标,灵活调整产品价格,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同时恢复部分毛利率较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得营收同比大幅增长,2024 产能利用率提升到 34.79%。

(2) 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桔云") 自 2023 年第二季度并入公司合并报表,2023、2024 年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97.80 万元、8,473.09 万元,占全年营收比例为 49.28%、62.40%,由于苏州桔云产品验收集中于下半年交付、验收,最终形成设备业务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同时苏州桔云 2024 年扩大了销售力度,半导体专用设备销售情况较去年有所好转。此外,2024 年公司半导体专用设备完成半导体封测厂商通富微电的验证,与公司所签设备订单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共实现销售收入 2,654.87 万元。

半导体设备的近两年产销量:

主要产品	年度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业 已	2023年	台	24	22	4
半导体专用设备	2024年	台	33	42	0

注: 2023 年末发出商品 10 台, 2024 年末发出商品 1 台。2024 年生产量 33 台中有 5 台为外协生产,苏州桔云提供技术图纸,委托合作方整机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原材料由合作方自行采购。2024 年,苏州桔云对该 5 台设备按总额法确认收入348.2 万元,苏州桔云从合作伙伴采购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后即取得控制权,并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在与下游客户交易中有权自主决定产品的价格,同时负有向下游客户销售设备及承担设备质量、性能、交付、售后的主要责任,并承担客户无法支付款项的信用风险,为主要责任人,符合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的要求。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业务类别	分产品	2024 年第四季度 毛利率(%)	2023 年第四季度 毛利率(%)	毛利率同 比增减变 动(%)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 烯烃高分子材料	14.35	26.29	-11.94
线缆用高分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 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1.25	8.00	-6.75
子材料业务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 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3.91	22.82	-18.91
	小计	3.68	11.62	-7.94
水具体土田	半导体专用设备	35.15	38.67	-3.52
半导体专用 设备业务	半导体配件及服务	81.64	38.67	42.97
以田业労	小计	39.01	38.67	0.34
	合计	19.84	23.79	-3.95

- (1)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 2024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整体下降 7.94 个百分点,其中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光通信线缆及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实现扩大销售收入目标,调降了部分产品价格,恢复销售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其中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第四季度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室内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产品实现收入 626.71 万元,占比 42.59%,2021 年-2023 年未有室内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销售收入;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第四季度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化学交联料实现收入 5,130.99 万元,占比 76.99%,2021 年-2023 年化学交联料实现销售收入 160.39 万元、4,053.73 万元、6,612.51 万元;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第四季度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螺形光缆用阻燃材料实现收入 1,284.75 万元,占比 67.08%,2021 年-2023 年蝶形光缆用阻燃材料实现收入分别为 22.43 万元、0.08 万元、0 万元,使得毛利率下降。公司产品在价格上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 (2) 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2024 年第四季度毛利率整体小幅上涨 0.34 个百分点,其中半导体专用设备毛利率小幅下降 3.52 个百分点,半导体配件及服务毛利率大幅上涨 42.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第四季度同比增加 542.60 万半导体技术服务收入,半导体服务技术壁垒高,议价能力强,其主要成本为人工(工程师薪资)及差旅费用,从而毛利率较高。

由此可见,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降低,促使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类型的成本构成

分业务	成本构成	第四季度成	占比	本年度成	占比	上年度成	占比
刀业分	项目	本 (万元)	(%)	本(万元)	(%)	本(万元)	(%)
	原材料	9,011.75	93.08	20,544.54	91.32	12,656.91	89.08
线缆用高分	人工成本	272.09	2.81	737.74	3.28	493.58	3.47
子材料业务	制造费用	398.31	4.11	1,214.62	5.40	1,058.42	7.45
	小计	9,682.15	100.00	22,496.90	100.00	14,208.92	100.00
	原材料	5,016.73	97.08	8,064.78	96.93	5,097.51	95.71
半导体专用	人工成本	124.08	2.40	203.63	2.45	166.86	3.13
设备业务	制造费用	26.73	0.52	52.08	0.63	61.55	1.16
	小计	5,167.53	100.00	8,320.49	100.00	5,325.92	100.00

分产品	成本构成	第四季度成	占比	本年度成	占比	上年度成	占比
7万万亩	项目	本 (万元)	(%)	本(万元)	(%)	本(万元)	(%)
电气装备线	原材料	1,165.01	92.44	2,958.53	92.60	1,364.42	92.48
用环保型聚	人工成本	35.19	2.79	86.53	2.71	35.94	2.44
烯烃高分子	制造费用	60.15	4.77	149.90	4.69	75.02	5.08
材料	小计	1,260.35	100.00	3,194.96	100.00	1,475.39	100.00
电网系统电	原材料	6,228.45	94.64	14,260.89	92.35	9,513.91	89.29
力电缆用特	人工成本	154.57	2.35	461.20	2.99	363.91	3.42
种绝缘高分	制造费用	198.31	3.01	720.68	4.67	777.27	7.29
子材料	小计	6,581.32	100.00	15,442.77	100.00	10,655.09	100.00
光通信线	原材料	1,618.29	87.93	3,325.12	86.16	1,778.58	85.57
缆、光缆用	人工成本	82.33	4.47	190.01	4.92	93.73	4.51
特种环保聚	制造费用	139.86	7.60	344.04	8.91	206.13	9.9
烯烃高分子 材料	小计	1,840.48	100.00	3,859.17	100.00	2,078.44	100.00
	原材料	4,918.70	97.63	7,874.59	97.51	4,770.85	96.42
半导体专用	人工成本	92.70	1.84	153.27	1.90	128.72	2.60
设备	制造费用	26.73	0.53	48.14	0.60	48.44	0.98
	小计	5,038.13	100.00	8,076.01	100.00	4,948.00	100.00
	原材料	98.02	75.75	190.19	77.79	326.67	86.44
半导体设备	人工成本	31.38	24.25	50.36	20.60	38.14	10.09
配件及服务	制造费用			3.93	1.61	13.12	3.47
	小计	129.40	100.00	244.48	100.00	377.93	100.00

公司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类型的成本构成占比与过往年度相比无重大差异。其中,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各类产品和半导体专用设备主要的成本为原材料,其与往年相比占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小幅上升,主要是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增长幅度较小,占比相对下降。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的制造费用主要由厂房、机器设备折旧摊销、间接人工、电费等费用构成,2024 年电费、间接人工等费用随产量增长,但厂房、机器设备折旧摊销费用相对固定,且占比 42.44%,导致该业务整体制造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收增长幅度。

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的制造费用主要由低值易耗品、厂房租金、生产人员的 差旅费等费用构成,由于苏州桔云将外部驻厂生产技术人员 9 人调岗到销售售后 岗,该部分人员分摊的房租以及其差旅费合计 12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制造 费用同比减少。

半导体设备配件及服务主要营业成本为原材料和人工成本,2024 年第四季 度主要新增542.60 万半导体技术服务收入所致,半导体技术服务以人工成本为 主, 所以其第四季度原材料占比下降, 人工成本占比上升。

公司主要类别产品的成本构成变化情况符合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4、公司销售模式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直销,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通过 参与招投标、商业谈判、展销会以及基于已有业务合作基础直接与客户签订采购 合同,公司根据采购合同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外销售。

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采用"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模式销售产品。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直接获取订单,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设计,经确认后签订采购订单和技术协议,按照订单和技术协议要求组织生产,以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代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委托合作方代理销售部分烘箱产品,公司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代理佣金,2024 年度未有代销销售收入。

2024年公司各业务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5、收入确认条件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

对于境内销售: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检测确认后,公司凭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据(或类似确认控制权转移的文件、邮件)确认的产品品名、数量确认销售收入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从客户下订单到发货时间约 1 周,发货到验收周期约 1-2 周,结算方式通常客户在货到验收合格见发票 90 天内,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等方式付清货款,2024 年生产周期、验收周期、结算方式与 2023 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本年实现境内收入23,996.50 万元,占比 98.88%。

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产品出口销售收入。此种交易模式下,公司负责在约定的装运港和期限内将产品装上指定的船只,客户在产品报关离岸后获得货运提单时取得商品控制权。从客户下订单到发货时间大约 1-2 个月,发货到取得货运提单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为 1 个月,结算方式通常客户在提单签发后 90 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付款,2024 年生产周期、验收周期、结算方式与 2023 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本年实现境外收入 272.04 万元,占比 1.12%。

公司销售线缆用环保高分子材料以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或货运提单的日期确 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1) 专用设备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通常情况下主要设备的平均生产周期为 3 个月,但受客户的定制化程度、核心部件采购进度、生产计划安排等因素影响,不同类别产品或不同规格的同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差异较大。设备生产完成,发往客户后,需经客户安装、调试、运行验收,一般客户会根据产品的工艺、安装的现场状况、自身验收流程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周期受产品的定制化程度、客户实际需求急迫与否等因素的影响,2024 年公司主要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为 3.87 个月,2023年主要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为 5.31 个月。

不论境内还是境外,公司销售半导体专用设备均以取得客户验收的日期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 半导体设备配件和服务收入

本公司配件备件销售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以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对于境外销售配件,通常采用快递发送,按快递取得报关单后的日期确认收入。

不论境内还是境外,公司提供半导体设备服务以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 经客户验收的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结算方式:境内销售,通常为合同签订后先收取一部分作为预付款,验收后收取一部分款项,尾款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收取(通常为10%),通常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等结算;境外销售结算方式主要是在签署合同后客户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一部分款项,交货后付清剩余款项。2024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境内收入12,324.35万元,占比90.76%,境外收入1,254.25万元,占比9.24%。

2024 年公司各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条件未发生变化,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在符合收入确认的时间点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6、期后回款情况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202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1,069.76万元,较上期末增加4,954.32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11,959.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期后回款3,496.53万元,回款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为29.24%,上年同期回款比例为23.73%,本期回款情况与往年相比无重大差异。期末尚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的应收账款净额为8,670.49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为72.50%。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2024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1,380.13	6,798.40
7-12 个月	95.11	279.77
1年以内小计	11,475.23	7,078.17
1至2年	324.45	367.82
2至3年	354.25	368.51
3年以上	8,915.82	8,300.94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21,069.76	16,115.44
减: 坏账准备	9,110.76	8,584.18
合计	11,959.00	7,531.25

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202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907.38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3,812.25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6,823.09 万元。截至2025 年1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为654.99 万元,回款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为9.60%。由于公司客户货款周期较长,通常为先预付部分货款,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时间内(如验收后90天或半年内)付剩余款项,1年后付质保金(通常为10%),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合同总金额为8,473.09万元,其中:预付款3,816.61万元,验收后应收4,317.26万元(验收后30日内1,818.01万元、60日内295.24万元、90日内2,204.01万元),质保金339.2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第四季度已收回5,591.25万元,占第四季度收入总额的65.99%。期末应收账款净额的87.12%在合同约定的账期内,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进行交易均按市场公平原则自主交易,并实现最终的销售收入,

且各项收入期后回款正常, 具备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公司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在原有市场规模和客户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落实提高产能、增加销售收入目标,灵活调整了产品价格,恢复部分毛利率较低产品生产和销售,使得2024年第四季度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0.88%;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2024年受半导体下行周期影响减弱,半导体后道设备市场需求逐渐恢复,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扩大了销售力度,半导体专用设备销售情况较去年有所好转。公司部分产品2024年完成国内封测客户的认证并顺利实现生产销售,导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同比增长117.38%。得益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的增长,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成本构成变动等符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条件未发生变化,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客户进行交易均按市场公平原则自主交易,并最终实现了销售收入,期后回款正常,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正在实施审计程序如检查合同、发货单、收款记录,函证、实地走访或访谈等。因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部分审计程序尚未执行 完毕,尚需对未收到回函的客户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及需对部分交易进一步核查等审计程序,尚未形成最终审计结论,相关数据和最终审计结论需以具体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2)补充披露各业务板块第四季度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包括名称、是 否为本期新增、合同签订及执行日期、合作内容、交易金额、期末应收和应付 余额等,并说明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

1、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 为 期 增	订单 签订 日期	订单 执行 日期	合作内容	四季度 交易金 额(不含 税,万 元)	全年交 易金额 (不含 税,万 元)	期末应 收余额 (含税, 万元)
	江苏长峰电缆有 限公司	否	2024. 9-12	2024. 10-12	电网(含 化学交联 料)	1,030.18	1,853.51	1,759.69
1	无锡市明珠电缆 有限公司	否	2024. 9-10	2024. 10-12	电网(化 学交联 料)	188.64	221.06	28.97
1	江苏中超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否	2024. 9-11	2024. 10-12	电网(化学交联料)	90.86	92.67	104.92
	江苏远方电缆厂 有限公司	否	2024. 11	2024. 11	电网	30.93	40.77	34.95
	合计					1,340.60	2,208.01	1,928.54
	宝胜科技创新股 份有限公司	否	2024. 9-12	2024. 10-12	电网(含 化学交联 料)、电 气	554.47	1,933.37	1,151.90
	宝胜(上海)线缆 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4. 10-12	2024. 10-12	电网(化学交联料)	186.70	200.54	200.54
2	宝胜(山东)电缆 有限公司	否	2024. 9-12	2024. 10-12	电网	97.56	408.04	110.25
	中航宝胜(四川) 电缆有限公司	否	2024. 11	2024. 11-12	电网	31.47	36.59	35.56
	宝胜(宁夏)线缆 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4. 10	2024. 11	电网	25.20	57.92	30.28
	合计					895.39	2,636.48	1,528.53
	中天射频电缆有 限公司	否	2024. 9-11	2024. 10-12	电网、光 通、电气	351.36	1,500.13	495.48
3	江苏中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否	2024. 8-12	2024. 10-12	电网、光 通	319.95	1,068.40	361.55
	合计					671.32	2,568.53	857.03
4	永力三羊线缆科 技有限公司	是	2024. 9-12	2024. 10-12	电网(化 学交联 料)	596.02	776.42	74.10
5	无锡市华美电缆 有限公司	是	2024. 9-11	2024. 10-12	电网(化 学交联 料)	447.43	975.08	8.00

6	云南多宝电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4. 9-11	2024. 10-12	电网(化 学交联 料)	425.58	623.36	584.50
	广东中德电缆有 限公司	否	2024. 4-12	2024. 10-12	电气、光 通	375.56	1,282.64	287.04
7	东莞市中德光电 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24. 9-12	2024. 10-12	电气、光 通	27.75	54.28	28.78
	合计					403.32	3,711.79	315.82
	通鼎互联信息股 份有限公司	否	2024. 10-12	2024. 10-12	电网	247.85	481.61	281.40
8	江苏通鼎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否	2024. 10	2024. 10-12	电网(化 学交联 料)、光 通	136.14	413.57	199.08
	合计					383.99	895.18	480.49
9	远程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否	2024. 9-11	2024. 10-11	电网(含 化学交联 料)、电 气	372.76	1,190.71	28.15
	青岛汉缆股份有 限公司	否	2024. 9-12	2024. 10-12	电网	123.39	304.13	114.48
	青岛同和汉缆有 限公司	否	2024. 9-12	2024. 10-12	电网	107.79	309.29	114.76
10	焦作汉河电缆有 限公司	否	2024. 10-12	2024. 11-12	电网	50.23	125.92	69.25
	常州八益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否	2024. 9-12	2024. 10-12	电网、电 气	39.54	363.46	51.23
	合计					320.95	2,293.51	349.72

注: 序号 1、2、3、7、8、10 内企业分别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企业,合并进行统计。

2、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第四季度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 为 期 增	订单 签订 日期	订单 执行 日期	合作内容	四季度 交易金 额(不含 税,万 元)	全年交 易金 (不 税,万 元)	期末应 付余额 (含税, 万元)
1	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4. 10-12	2024. 10-12	LDPE、 EVA	3,172.61	7,571.54	229.38
2	苏州佳泽塑业有 限公司	是	2024. 9-12	2024. 10-12	LDPE	826.68	1,453.71	193.88
3	上海建期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是	2024. 9-12	2024. 10-12	LDPE、 EVA、	615.27	1,010.21	255.29

					mLLDPE			
4	上海塑新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是	2024. 10-12	2024. 10-12	LDPE、 EVA、 LLDPE	476.63	703.75	197.79
5	上海铭纳化工有 限公司	否	2024. 9-11	2024. 10-12	POE、聚 乙烯绝缘 料、EVA	430.53	922.28	287.38
6	台塑工业(宁波) 有限公司	否	2024. 10-12	2024. 10-12	EVA	426.64	616.19	
7	宁波能之光新材 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2024. 9-12	2024. 10-12	塑料改性 剂	302.84	784.19	247.09
8	立达超微工业(苏 州)有限公司	否	2024. 9-12	2024. 10-12	CaCO3	169.25	242.74	172.54
9	中国石化化工销 售有限公司华东 分公司	否	2024. 10-12	2024. 10-12	LLDPE	157.93	359.20	0.16
10	中顺恒辉(滨州) 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24. 9-11	2024. 10-12	阻燃剂	156.00	472.22	266.86

(二) 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1、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第四季度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 为 期 增	合同 签订 日期	合同 执行 日期	合作内容	四季度 交易金 额(不含 税,万 元)	全年 易 不 る 税,万 元)	期末应 收余额 (含税, 万元)
	南通通富微电子 有限公司	否	2024. 9	2024. 12	烤箱	1,738.94	1,738.94	1,572.00
	通富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否	2024. 9	2024. 12	清洗机、 烤箱、封 装设备	931.09	998.52	856.40
1	苏州通富超威半 导体有限公司	否	2023. 12(注 1)	2024. 12	清定UP Clean 《系寸甩、返、工机。 12 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	348.20	348.20	90.01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否	2024. 1 (注 2)、 2024. 9	2024. 11-12	配件及服务	189.57	192.41	194.44

	合计					3,207.80	3,278.07	2,712.85
2	淮安市中盛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2. 1 (注 3)	2024. 10	清洗机、 腐蚀机	1,115.04	1,115.04	
3	安徽汉之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24. 8	2024. 11	半导体玻 璃载板线 路激光精 密加工设 备	1,097.35	1,646.02	388.00
4	江阴长电先进封 装有限公司	否	2024. 5, 2024. 10, 2024. 11	2024. 11-12	清洗机、 烤箱、服 务、配件	976.53	995.61	535.73
	长电集成电路 (绍兴)有限公 司	否	2024. 10, 2024. 11	2024. 12	配件	2.44	3.64	4.11
	合计					978.97	999.24	539.84
5	ELEGANCE LIGHT CORP.	是	2024. 9	2024. 12	固晶机	517.43	915.16	_
6	盛合晶微半导体 (江阴)有限公 司	否	2023. 7 (注 4)	2024. 11	烤箱	378.14	763.09	92.98
7	宇弘研科技(苏 州)有限公司	是	2024. 5	2024. 10	SSEC 机 台(翻新 设备)	292.04	292.04	

注 1: 该客户 2023 年 12 月签订: 1 台清洗机、1 台定制 CUP Clean 机台(含灭火系统)、1 台 12 寸晶圆甩干机、1 台测机片返工机、1 台产品返工机,由于部分零部件采购用时较长,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生产并发货,于 12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注 2: 该客户 2024 年 1 月签订的订单是苏州桔云负责该客户的清洗机、剥离机、腐蚀机等半导体专用设备由境内搬移至马来西亚的移机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时间安排,3-4 月月在国内拆机、5-7 月运往国外装机,7 月开始进行远程工艺验机调试,11 月达到客户的要求,取得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

注 3: 该客户 2022 年 1 月签订 1 台清洗机和 1 台腐蚀机的订单,于 2022 年 11 月交货,期间该客户因系新建产线,需配合整条产线的产品验证,同时按客户需求调整了产品的部分设计规格,导致验收周期较长,直至 2024 年 10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注 4: 该客户 2023 年 7 月签订 1 台 4 腔高温(450℃)自动化无尘无氧烤箱,于 2023 年 12 月发货,因客户自身原因未投入生产进行验收,直至 2024 年 11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2、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第四季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 本 新 増	合同 签订 日期	合同 执行 日期	合作内容	四季度 交易金 额(不 含税,万 元)	全年交 易金额 (不含 税,万 元)	期末应 付余额 (含税, 万元)
1	常州常耀半导体 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4. 8	2024. 10-12	热风烤箱 模块	403.54	602.00	515.54
2	Robots and Design Co.,Ltd	否	2024. 8-11	2024. 11-12	Robot (S-curving)	303.53	776.57	273.15
3	东洋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是	2024.	2024. 10	Die bonder 固晶机 (refurbish) (二手设 备)	213.37	213.37	
4	北京昆仑金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23. 11	2024. 12	Heater	61.24	137.79	61.24
5	创界科技有限公司 CreateLimit Co., Ltd	否	2024. 4/8/9/ 11/12	2024. 10-12	SEMI E84 控制器、 'PC 程序、 '子程序 E84	60.35	89.90	86.93
6	苏州新士凯工业 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24. 8-12	2024. 10-12	8寸 holder/EF EM 骨架 模组等配 件	59.64	86.78	68.26
7	伯坚股份有限公司(Burgeon Instrument Co., Ltd.)	否	2024. 8/9/1 1	2024. 10-12	Pre-Aligne r	46.20	111.44	18.48
8	苏州圆新锐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4. 9-12	2024. 10-12	感温线组 座-B 等配 件	33.22	55.04	37.89
9	昕芙旎雅商贸 (上海)有限公 司	否	2024. 4/8	2024. 12	Load Port(电磁 阀)	30.69	100.68	30.69
10	苏州弘升利电子 有限公司	否	2024. 11	2024. 11	固晶机 PC、软件 密钥等零 件	28.32	28.32	28.32

(三)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目前正在对供应商、客户之间以及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执行审计程序,并实 施检查合同、发货单、收款记录,函证、实地走访或访谈等审计程序。因年报审 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部分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尚需对未收到回函的客户和 供应商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及需对部分交易进一步核查等审计程序,尚未形成 最终审计结论,相关数据和最终审计结论需以具体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并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收入的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	(扣除面白杏桔况
(- 526 500, 677 1 61 77 - 1 777 7734 717 734 117 63 717 43 7	

序号	营业收入类型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扣除
1	生产销售实现收入	24,242.72	99.89	否
	销售原材料	23.42	0.10	是
2	检测收入	0.19	0.00	是
	破包赔偿收入	2.27	0.01	是
	合计	24,268.60	100	

公司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其主要以销售中高端线缆用绿色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实现销售收入,销售原材料、检测收入、破包赔偿收入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已按《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进行全额扣除。

(二) 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的营业收入扣除项自查情况

公司子公司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其主要以销售半导体后道封测专用的清洗设备、烘箱设备、腐蚀设备、涂胶显影设备、去胶设备、分片设备以及销售相关配件、技术服务来实现收入。经自查苏州桔云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目	本年度金额 (未审数据)	具体扣除情	上年度 金额	具体扣除情
	(万元)	况	(万元)	况
营业收入金额	37,847.19		23,941.9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5.88		7.7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	0.07%		0.0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5.88	其中销售原材料 23.42 万元,检测收入和破包收入 2.46 万元	7.77	其中检测收 入 2.40 万 元,破包赔 偿收入 1.23 万元,销售 材料收入 4.14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无相关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 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 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无相关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 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 计	25.88		7.7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		无相关收入		

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的收入。		2024 年度审 计工作正在 开展,暂未 形成审计意 见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 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无相关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7,821.31		23,934.15	

注: 2024 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最终结果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将正常经营之外的业务收入予以扣除,不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分析程序、函证、细节测试等实质性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成。基于目前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尚无法对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定义的应扣除的收入金额发表最终的意见。我们将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对贵部问询的上述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具体审计意见以出具的至正股份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为准。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

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所会计师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等有关准则要求,保持职业怀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我们将在年审工作结束后,按照贵部的要求,对至正股份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至正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